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部分不良债权转让给苏州百胜,用于抵销公司对苏州百胜负有的部分借款债务,抵销金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颖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9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乙方负有的其中两笔借款债务,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标的借款债务”)。

为清偿上述标的借款债务之部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的4,123.3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并以标的债权的全部交易价款等额抵销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并同意以等额减少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

乙方为受让取得标的债权应支付给甲方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23.34万元(“交易价款”)。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自动等额减少人民币4,123.34万元(即本协议交易价款总额)。上述抵销完成后,视为乙方已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乙方不得以标的债权无法实现或部分无法实现为由,向甲方主张恢复已被抵销的借款债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述抵销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负有的标的借款债务余额为人民币876.66万元,该等剩余债务以及其他债务均不在本协议处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清偿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2、公司前期已对上述不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和《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剥离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减少债权回收风险,同时减少了对外负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红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唐朝晖、马勇、郑宗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54%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14:5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026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倍有智能提议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报告日,倍有智能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9月23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李红举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红举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举

注册资本:叁拾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90	5,457.68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990	950.00	是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6,993.69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98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博王故里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外贸金租办理的人民币1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4.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在南洋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派思设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分别为1,950万元、8,990万元、5亿元、2.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16.73%	950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03%	5,457.68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	23.86%	21,000万	1亿	7.24%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8.99%	6,993.69万	100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	91150522MA0NGM3N22
法人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0500758268115D
法人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150624MA0MY1TY8T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210213736403240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1.46	2,477.56	12,333.90	5,502.47	183.03	14,468.14	2,421.71	12,046.42	9,313.96	452.78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418.65	14,261.80	18,156.85	7,681.51	1,195.01	29,576.16	12,662.27	16,913.89	14,930.36	2,893.58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32,442.53	31,605.65	100,836.88	25,232.29	2,814.54	133,032.27	35,022.08	98,010.19	72,843.72	1,715.57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5,857.45	22,464.95	23,392.50	15,035.30	975.93	48,464.79	26,119.71	22,345.08	36,270.01	1,18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36个月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水发应向外贸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外贸金租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鄂尔多斯水发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就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所有被担保主债权:(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项”)。依据前述A项及B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胜动燃气、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旨在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推进,助力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公司为博王故里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本公司持股比例,对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金融机构对该等自然人主体的担保履约能力不予认可,其无法向融资机构提供具备效力的担保增信措施;

(二)从业务协同及整体收益角度,公司作为相关业务的主要受益方,由公司统筹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动项目落地、保障业务协同开展;

(三)博王故里核心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能够实质管控其财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担保对应的风险敞口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981.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224.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3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